附件4

**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标准**

| 指标 | 一级 | 二级 | 三级 | 最高  分值 | 说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业道德  （社会影响）  （最高10分） | 遵纪守法  爱岗敬业 |  | | 5 |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业绩材料和单位推荐评价意见评审计分。 |
| 慈善公益事业 |  | | 5 |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审计分。 |
| 国家级 |  | | 5 | 1.获得各级“劳模、五一劳动奖章、先进工作者”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；  2.按最高级别荣誉计分，各项荣誉不累计计分。 |
| 省部级 |  | | 4 |
| 市级 |  | | 3 |
| 县区级 |  | | 2 |
| 企业级 |  | | 1 |
| 学历  （最高10分） | 研究生及以上 | 全日制 | | 10 | 1.按本专业最高学历计分；  2.相近专业按在职学习计分。 |
| 在职学习 | | 9 |
| 本科 | 全日制、第二学士学位 | | 9 |
| 全日制 | | 8 |
| 在职学习 | | 7 |
| 大专 | 全日制 | | 6 |
| 在职学习 | | 5 |
| 中专 |  | | 4 |
| 资历  （最高12分） | 技术工作年限 |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| | 12 | 每满一年计0.5分，累计不超过12分。 |
| 继续教育  （最高8分） | 中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|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| | 5 | 每个证书计3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 |
| 初级资质  证书 |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| | 2 | 每个证书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 |
| 助理职称  证书 |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| | 2 |  |
| 知识更新 | 培训班、研修班、进修班、参加学术会议 | | 2 | 每参加一次计0.5分，累计不超过3分。 |
| 外语 | 在职期间取得外语等级证书 | | 1 |  |
| 计算机 | 在职期间取得三个模块（含）以上计算机等级证书 | | 1 |  |
| 奖  励  与  成  果  （最高30分） | 科技奖项  （最高20分） | 国家级 |  |  | 前10名直接晋升工程师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 |  |
| 二等奖 | 20 | 1.同一项目一次计分；  2.每项最高10分，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；  3.加分权重，第一名权重1，第二名权重0.8，第三名起权重依次递减0.1。 |
| 三等奖 | 16 | 每项最高8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市 级 | 一等奖 | 16 | 每项最高8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二等奖 | 12 | 每项最高6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三等奖 | 10 | 每项最高5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县区级 | 一等奖 | 12 | 每项最高6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二等奖 | 10 | 每项最高5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三等奖 | 8 | 每项最高4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企业级  （最高3分） | 一等奖 | 3 | 每项最高1.5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二等奖 | 2 | 每项最高1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三等奖 | 1 | 每项最高0.5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专利  （最高10分） | 国际、国内  发明专利 |  | 10 | 1.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利；  2.每项最高5分；  3.加分权重，第一名权重1，第二名权重0.8，第三名起权重依次递减0.1。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 | 4 | 每项最高2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软件著作权（以企业证明为准） | 取得著作权证书 | 4 | 每项最高2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标准  （最高10分） |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|  | 10 | 1.每项5分；  2.加分权重，第一名权重1，第二名起权重依次递减0.1，最低权重0.1；  3.标准按已颁布计分。 |
| 地方标准  行业标准 |  | 8 | 每项4分, 其余同上。 |
| 企业标准（以备案、公开公示为准） |  | 3 | 每项1.5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论文、论著  及译著  （最高10分） | 论著或译著 | | 10 | 正式出版论著或译著每册10分。 |
| SCI、EI、ISTP、ISR  收录论文 | | 8 | 1.每篇4～8分；  2.加分权重，第一名权重1，第二名权重0.8，第三名起权重依次递减0.1；  3.相同或类似内容的论文不重复计分。 |
| 中文核心期刊、中文科技核心期刊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| | 6 | 每篇2～4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其它正式刊物（国内外）、会议论文集（市级以上学会、协会及分会） | | 4 | 每篇1～3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未发表论文（行业发展规划、项目报告或总结、设计方案） | | 2 | 每篇1～2分，其余同上。 |
| 专业  技术  能力  与  专业  工作  业绩  （最高50分） | 学术（技术）  水平  （最高20分） | 了解国内外本行业的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，主要考察其技术创新能力（工艺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流程创新、模式创新）、项目组织协调能力（主持、主要负责、参加）、培养新人能力（指导带教培养新人）、行业内的地位和作用、协会任职、行业影响等方面的能力等。 | | 20分 | 1.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评审计分；  2.兼顾研究、设计、制造、技术服务等不同工作岗位特点，进行计分。 |
| 专业技术工作  经历和能力  （最高20分） | 具有丰富的本行业工作经验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技术难题，并有重大突破。作为主要承担者完成过研究、设计、制造、服务等方面的经历和能力。主要考察其工作及技术岗位的连续性、是否关键岗位、技术工作的挑战性、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案例、个人成长发展趋势 | | 20分 | 1.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评审计分；  2.兼顾研究、设计、制造、技术服务等不同工作岗位特点，进行计分。 |
| 专业技术  工作业绩  （最高20分） | 具有丰厚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，有一定从事生产、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；能吸收、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，在开拓新领域、攻克难关中作出重大贡献者。主要考察其完成项目数量、个人在项目中的作用、工作饱满度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、对单位和行业发展的贡献等。 | | 20分 | 1.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评审计分；  2.兼顾研究、设计、制造、技术服务等不同工作岗位特点，进行计分。 |
| 总分 | 120分 |  | |  |  |

备注：本量化评审标准仅作为评委表决时参考。